第 7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政見

黨

政　見　（　以　600　字　為　限　）

說明：

一、「黨」之前填寫政黨全稱。

二、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但標點符號不計字數。政見內容如有（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政黨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三、政黨政見請以打字或深色筆正楷書寫，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政黨負責人之私章。